

二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1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

投 标 人：春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单位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地 址：廉江市府前路东十一横巷 4 号二楼

成立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10 日，经营期限：长期

姓 名：曹乐春 性 别：男
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 职 务：总经理

系春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。

投标人名称：春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电子公章）

2025 年 11 月 28 日



注：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附于证明书之后。

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



2.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如有）

本人 曹乐春 系 春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，身份证号码：

 ，现委托 李志健 同志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为我方代理

人。代理人根据授权，以我方名义签署、澄清、说明、补正、递交、撤回、修改 河溪镇湖东特色农副产品加工厂施工（项目名称）投标文件、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，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。

委托期限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

代理人无转委托权。

投标人名称：春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电子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11 月 28 日

注：1、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字或盖章，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。

2、若有委托须提供，并附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。

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

